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

 (一) 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二) 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

 (三) 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之各類(專門選修、自由選修、通識選修) 課程。

三、 業務權責單位：

 (一)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或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二) 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等相關事宜。

四、 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

 (一) 學生於選讀每門課程前，應填具線上數位課程修讀申請表，依採認課程類別(專門選修課程、自由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送所屬教學單位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審理，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二) 線上數位課程之成績登入僅為通過或不通過。

 (三) 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登入課程並辦理學分採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

 (四) 經教學單位同意採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6學分為上限。

 (五) 學生申請學分採認事宜，應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